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4樓
承辦人：科員 李孟樺
電話：04-22289111#35520
電子信箱：hual0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外字第11200866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240000J_1120086668_ATTACH1.pdf、
387240000J_112008666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函自112年3月20日起取消移工入境自主防疫規範回
歸常態引進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3月29日工程管字第
1120006208號函暨勞動部112年3月20日勞動發管字第
1120503825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局處轉知所屬工程主辦機關確實依旨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
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
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
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衛
生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
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
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政府政風處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中
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
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

副本：本府勞工局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2/03/31



041120027323 有附件